

安大简《邦风·魏风·有杕之杜》解析

子居

<https://www.preqin.tk/2023/08/23/4608/>

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3年8月23日

对于《有杕之杜》篇，《毛诗序》云：“刺晋武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贤以自辅焉。”但宋代杨简《慈湖诗传》卷八：“杕杜有华焉，况生道左，人所游观，喻晋居五达之地，武公始并晋国，礼士方急，故四方士君子悦之。‘嗑肯适我’，嗑，决然之意。嗑物必决之故曰嗑欤？决然欲来仕于晋国，武公中心好之，曰：‘何以饮食之？’曷，何也。好士之情如此，故诗人美之、述之。而《毛诗序》曰：‘刺晋武公也。武公寡特，兼其宗族而不求贤以自辅焉’者，盖以生于道左，疑其特生孤立之状，故起斯义。而二章辞情大体不然，殊觉有美之之意。《毛传》亦初无寡特之意，亦有美意，惟卫宏妄起《序》说。盖宏不思华生道左，人必游观之情。武公灭晋则罪矣，而得士心，此以臣美君正也。武公并晋，二年而卒，其勤劳礼士之心，宜未遽衰，《序》差谬若此类多矣，不可尽信。”则是认为《有杕之杜》是美非刺，并认为《毛诗序》为卫宏妄作而实与《毛传》不合。严格地讲，《有杕之杜》诗篇看不出任何“寡特之意”是很明确的，但《传》文也并没有明显的“美意”，因此并没有什么证据能支持《慈湖诗传》的将《有杕之杜》篇《毛诗序》和《毛传》对立看待，不过

其对《毛诗序》之说的否定则是值得参考的。如果继续笔者之前安大简各篇的思路，则《有杕之杜》篇仍当出自魏氏，或可考虑仍是魏舒之女所作，那么其成文时段盖也是春秋末期前段。

【宽式释文】

又杕者苙，生於道左。皮君子_二，逝冒適我。中心喜之，可以饮食之？

又杕者苙，生於道州。皮君子_二，逝冒来游。中心喜之，可以饮食之？

【释文解析】

又（有）**𣎵**（杕）者苙（杜）〔一〕，生於道左。

整理者注〔一〕：“又**𣎵**者苙：《毛诗》作「有杕之杜」。毛传：「杕，特生貌。」「**𣎵**」，从「艸」，「**𣎵**（**𣎵**）」声。上古音「**𣎵**」属透纽月部，「杕」属定纽月部，音近可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六三四页）。《上博一·孔》「杕杜」之「杕」作「折」，与「杕」「**𣎵**」音亦相近。「者」「之」皆为结构助词。《诗·邶风·干旄》「彼姝者子」，《论衡》引作「彼姝之子」。「苙」，见于《仰天湖》简二五·一九、简二五·三四，从「艸」，「土」声。《尔雅·释草》：「苙，夫王。」「杜」「苙」谐声可通。”¹《经典释文·毛诗音义·杕杜》：“杕杜，本或作夷狄字，非也，下篇同。”《颜氏家训》卷下：“《诗》云：‘有杕之杜’，江南本并木傍施大，《传》曰：‘杕，独兒也。’徐仙民音徒计反，《说文》曰：‘杕，

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树兒也。’ 在木部。《韵集》音次第之第，而河北本皆为夷狄之狄，读亦如字，此大误也。” “杙”字在古籍中书作“杙”的情况习见，如《淮南子·说林》：“心所说，毁舟为杙。”（明嘉靖九年刻本、增订汉魏丛书本）《盐铁论·繇役》：“此《杙杜》、《采薇》之所为作也。”（明嘉靖三十三年刻本）《齐民要术》卷五：“《唐诗》曰：有杙之杜。”（浙西村舍丛刻本）《文选·江淹〈杂体诗三十首〉》李善注引《毛诗》：“有杙之杜，其叶萋萋。”（四部丛刊景宋刻本）《艺文类聚》卷八十七“果部下·杜梨”引《毛诗》“有杙之杜”（宋绍兴刻本），宋代陈思《海棠谱》卷上引《诗》“有杙之杜”（百川学海本），宋代丁度《释文互注礼部韵略》卷四：“杙，树独生。《诗》：有杙之杜。”（清康熙四十五年刻本）宋代辅广《诗童子问》引《诗》相关各篇句皆作“有杙之杜”（元至正三年刻本），《太平御览》卷五一四引《诗》亦作“有杙之杜”（四部丛刊三编景宋刻配补日本聚珍本）。“狄”字异体作“狄”，如北魏太昌元年《李彰墓志》、北魏正光五年《元魏妃李媛华墓志》、北齐武平元年《刘悦墓志》和《吴迁墓志》等皆书“狄”作“狄”，唐代《干禄字书》：“狄、狄……上俗下正。”因此“本或作夷狄字”、“河北本皆为夷狄之狄”当即是书为“杙”的“杙”字被讹误为“狄”字而导致的。《毛诗·唐风·杙杜》毛传：“杙，特貌。”其说盖是源自《杙杜》下文的诗句“独行踽踽，岂无他人？”而产生的误说。《说文·木部》：“杙，树兒，从木大声。《诗》曰：有杙之杜。”段注：“‘树’当作‘特’，字之误也，在颜黄门时已误矣。《唐风·有杙之杜》毛曰：‘杙、特兒。’

许所本也。”《说文解字系传》卷十一：“臣锴按：《诗传》：‘树特生兒。’故曰：‘有杕之杜，生于道左’是也，笛计反。”《七经孟子考文补遗·毛诗注疏·唐风·杕杜》：“古本注‘杕，特貌’作‘杕，特生貌也。’”仿宋相台五经本《毛传》作“特生貌”与《七经孟子考文补遗》相合，《群书治要》卷三、宋代吕祖谦《吕氏家塾读诗记》卷十一、宋代严粲《诗缉》卷十一、宋代范处义《诗补传》卷十、宋代真德秀《大学衍义》卷八引《毛传》亦皆作“特生貌”，因此可知《毛传》今本盖是先在南唐之后脱“树”，又在宋代之后脱“生”字，《说文》则盖原照录《毛传》作“树特生兒”，南唐之后脱“特生”二字。与《毛传》的“特生貌”不同，《玉篇·木部》：“杕，徒计切，木盛兒。”唐代孙愐《唐韵》残卷第五叶：“杕，木盛兒。”这个解释盖出自《韩诗》说，由《毛诗·唐风·杕杜》：“有杕之杜，其叶菁菁。”毛传：“菁菁，叶盛也。”可见，“杕”为“木盛兒”远较《毛传》的“杕，特貌”合理，安大简的“藪”与《毛诗》的“杕”盖皆非原字，《诗经》原字很可能是“中”，《说文·艸部》：“朮，艸木盛朮朮然。象形，八声。凡朮之属皆从朮。”段玉裁注：“朮朮者，枝叶茂盛因风舒散之兒。《小雅》：‘萑苇淠淠。’毛曰：‘淠淠，众兒。’淠淠者，朮朮之假借也。《小雅》：‘胡不旆旆。’毛曰：‘旆旆，旒垂兒。’旆旆者，亦朮朮之假借字，非继旒之旆也。《鲁颂》作伐伐。按《玉篇》作市，引毛传：‘蔽市，小兒。’玉裁谓：《毛诗》蔽市字，恐是用蔽邾之市字。经传彙多作芾，作葍，可证也。……不曰‘从中’而曰‘象形’者，艸木方盛，不得

云从中也。”而《说文·屮部》：“屮，艸木初生也。象丨出形，有枝茎也。古文或以为艸字。读若彻。凡屮之属皆从屮。”“读若彻”是“屮”为透母月部，“八声”是“宋”为帮母月部，因此有理由认为“屮”、“宋”二字存在同源关系，而非段注所言“不得云从屮也”，“𦰇”则盖即“屮”的异体字。而且，由段注可见，“屮”又假借为“芾”、“苒”等字形，《尔雅·释言》：“芾，小也。”《广韵·物韵》：“芾，草木盛也。”可见“芾”正兼有“屮”的“初生”义与“宋”的“艸木盛”义。《毛诗·大雅·卷阿》：“尔受命长矣，苒禄尔康矣。”毛传：“苒，小也。”《玉篇·艸部》：“苒，敷勿切。苒离，犹蒙茏也。又，艸多。”是“苒”字兼有“小”义与“草木盛”义与“芾”字基本相同。因此可以推论，“宋”就是标了“八”声符的“屮”字，而“屮”字本当即草义、之后月部读音的草义此字被改书为“芥”，《庄子·逍遥游》：“覆杯水于坳堂之上，则芥为之舟。”《释文》：“芥，吉迈反；徐，古迈反；一音，古黠反。李云：小草也。”《方言》卷三：“苏，芥，草也。江淮南楚之间曰苏，自关而西或曰草，或曰芥。”而草木初生的小义、草木茂盛的多义等字义盖皆是由“屮”的草义引申而出，因此无论是“屮”下加“八”声，还是“艸”下加“𦰇”声、“市”声、“苒”声，皆本为一字，而《毛诗》所祖源的本盖最早是读“屮”为“介”，因为“介”有特义，《方言》卷六：“介，特也。”所以在之后的汉代《诗经》流传过程中又于“介”字下加小字注文“特生兒”，又因为流传过程中“苒”字被改书为“杜”，影响了前面的“介”字也加了木旁，“介”字异

体作“𣎵”，与“犬”形基本无别，后人因为不识这个从木从介的字，因此将其抄为“杖”字或者声化抄为“杙”字，所以后世的《毛诗》版本才出现“杖”、“杙”、“犹”等差异。整理者注引“《尔雅·释草》：「芘，夫王。」”但是《尔雅》郭璞注：“芘草，生海边，似莞蔕。今南越人采以为席。”很明显不会是安大简《有杖之杜》生于道边的“芘”。从《毛诗》的“杜”在安大简中书为“芘”来看，“杜”当即杜草，《尔雅·释草》：“杜，土卤。”郭璞注：“杜衡也，似葵而香。”邢昺疏：“香草也。一名杜，一名土卤。郭云：‘杜衡也，似葵而香。’《本草》唐本注云：‘杜衡叶似葵，形如马蹄，故俗云马蹄香。生山之阴水泽下湿地。根似细辛、白前等。’《山海经》云：‘天帝山，有草其状如葵，其臭如麋芘，名曰杜衡，可以走马，食之已瘿。’是也。”郝懿行《义疏》：“《说文》：‘若，杜若，香艸。’《本草》：‘杜若，一名杜衡。’然陶注云：‘今复别有杜衡，不相似，’则非一物矣。陶注以为叶似姜而有文理，根似高良姜而细，味辛香，盖此即所谓杜若也。郭云：‘似葵而香。’《本草》：‘杜衡香人衣体。’唐本注：‘叶似葵，形如马蹄，故俗云马蹄香。’《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引《博物志》云：‘杜衡，一名土杏，其根一似细辛，叶似葵。’《西山经》云：‘天帝之山有草焉，其状如葵，其臭如麋芘，名曰杜衡。’此皆郭注所本，《尔雅》所谓‘杜衡’也，其为二物甚明，故《本草》‘衡’、‘若’别条。《离骚·九歌》‘杜若’与‘杜衡’分举，《子虚赋》亦以衡、兰、芘、若并称，皆其证矣。释文据陶注《本草》以议郭误，非也。《广雅》

云：‘楚蘅，杜蘅也。’ ‘杜、楚’声近，杜衡、土杏，古读音同，‘杜、土’古字通也。衡，古文作‘𩇛’，与‘鹵’字形近，疑‘土𩇛’缺脱其下，因误为‘土鹵’耳。”日本森立之《本草经考注·细辛》：“范子云：‘色白者善。’吴氏云：‘如葵叶，赤黑，一根一叶相连。’《图经》云：‘其根细而其味极辛，故名之曰细辛。’《衍义》云：‘柔韧极细，真深紫色，味极辛，嚼之习习如椒。’立之案：《本草和名》训美良乃祢久佐，又比歧乃比太比。久佐美良乃祢者，韭根也。以辛烈比韭根也。比歧乃比太比者，即蟾额之谓也。此盖指今杜衡。杜衡叶上有斑纹似蟾额，故有此名也。又《医心方》廿二训加良久祢久佐，乃辛根之义也。细辛今为通名。又案白字细辛、黑字杜衡，元为一物。但细辛是根，名杜衡是叶名。犹委蕤、黄精也。后以一类二种草分为二物，乃云其叶芳香者为杜衡，其叶不香者为细辛。苗叶俱青者为杜衡（《图经》），其叶赤黑者为细辛（陶注）。分别如此，故《博物志》云：‘杜衡乱细辛。’《史记·司马相如传》索隐引《博物志》云：‘杜衡一名土杏，其根一似细辛，叶似葵。’《山海经》亦分出小辛、杜衡二物。《广雅》云：‘细条少辛，细辛也。’又云：‘楚蘅，杜蘅也。’而《尔雅》只云：‘杜，土鹵。’郭注云：‘杜衡也，似葵而香。’因考土鹵，杜衡为正名，小辛、细辛为俗称，即神农家所呼也。又案：《本草和名》引《释药性》：‘一名土苻。’则土杏亦土苻讹，陆生叶如苻之义，乃杜衡亦土苻之变体，而《尔雅》云：‘杜，土鹵。’则‘杜’为正名，而‘杜’之缓呼为‘土鹵’，又为‘杜衡’。犹‘荧，委萎’；‘昌，昌阳’之例也。郝懿行曰：

‘衡，古文作‘𧄸’，与鹵字形近，疑土𧄸缺脱其下，因误为土鹵耳。’恐不然也。一名小辛，吴氏云：‘细辛一名小辛。’《御览》引《管子·地员篇》云：‘其山之浅，群药安生小辛、大蒙。’《中山经》云：‘浮戏之山东有蛇谷，上多少辛。’郭注云：‘少辛，细辛也。’又云：‘蛇山，其草多嘉荣、少辛。’《广雅》云：‘细条、少辛，细辛也。’味辛，温。……凡药香者，皆能疏散风邪。细辛气盛而味烈，其疏散之力更大，且风必挟寒以来，而又本热而标寒。细辛性温，又能驱逐寒气，故其疏散上下之风邪，能无微不至，无处不到也。”

据《河南植物志·被子植物门·双子叶植物纲·马兜铃科·细辛属》：“多年生草本，有芳香根茎。约 60 种，分布于北温带。我国约 25 种，河南有 2 种及 1 变种。”²《河南植物志·被子植物门·单子叶植物纲·鸭跖草科·杜若属》：“多年生草本。叶大，披针形。……有 16 种，分布于东半球热带地区。我国有 6 种，产于西南部及台湾。河南有 1 种。……河南仅见于桐柏山水帘洞，生于潮湿林下。分布四川、贵州以东的长江以南各省（区）。”³两相比较，杜衡是香草且分布于北温带，杜若非香草且分布于热带，因此安大简《有杕之杜》中的“**芷**”与《毛诗》各篇中的“杜”皆当是杜衡而非杜若，更不会《毛诗·唐风·杕杜》毛传所言“杜，赤棠也。”《仰天湖》简二五·一九“**芷**纒”和简二五·三四“**芷**穰”盖即是杜衡熏制的织巾和香囊，《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盛放在香囊、熏炉等处的药物有：茅香（*Hierochloe odorata* (L.) Beauv）、高良姜（*Alpinia officinarum*

² 《河南植物志》第一册第 313、314 页，郑州：河南人民出版社，1981 年 2 月。

³ 《河南植物志》第四册第 336 页，郑州：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1998 年 12 月。

Hance)、桂(*Cinnamomum chekiangense* Nakai)、花椒(*Zanthoxylum bungeanum* DC. 即 *Z. planispinum* Sieb. et Zucc)、辛夷(*Magnolia denudata* Desr)、藁本(*Ligusticum cf. jeholense* Nakai et Kitagawa)、杜衡(*Asarum fargesii* Franch)、佩兰(*Eupatorium fortunei* Turcz)等种。”⁴可证。安大简此篇云“生于道左……生于道州……”，《毛诗·唐风·杕杜》云“有杕之杜，其叶湑湑。独行踽踽，岂无他人？不如我同父。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佞焉？有杕之杜，其叶菁菁。独行裊裊，岂无他人？不如我同姓。嗟行之人，胡不比焉？人无兄弟，胡不佞焉？”《毛诗·小雅·杕杜》云“有杕之杜，有皖其实；王事靡盬，继嗣我日。日月阳止，女心伤止，征夫遑止。有杕之杜，其叶萋萋；王事靡盬，我心伤悲。卉木萋止，女心悲止，征夫归止。”三者的共同特征即诗篇皆是背景为行路于道，而杜衡由《山海经》所记药效为“可以走马，食之已瘕。”其中的“可以走马”正对应于行路于道，“食之已瘕”则据《淮南子·地形》：“石气多力，险阻气多瘕。”《医心方》卷十六“治瘕方”引《病源论》云：“瘕者，由忧恚气结所生。亦由饮沙水，沙随气入于脉，搏颈下而成之。”气结忧恚和《毛诗》中的《小雅·杕杜》、《唐风·杕杜》诗义皆基本可以对应，安大简《有杕之杜》则似仅忧思于以什么饮食待客，程度较另外两篇为轻。安大简《有杕之杜》篇中的“於”，《毛诗》常见版本多作“于”，由于安大简各篇中“于”字四十九见，因此有理由认为仅见于《权舆》、《有杕之杜》二篇的“於”字很有可能是保

⁴ 《长沙马王堆一号汉墓》上集第 35、37 页，北京：文物出版社，1973 年 10 月。

持了两篇的用字原貌，而不是后人改动。如果此推测不误，则因为魏氏的周人姬姓文化更为顽固，其对新出现的虚词“於”在接受度方面很可能晚于异姓的秦人，因此《有杕之杜》的成文很可能是晚于《权舆》篇的。笔者《安大简〈邦风·秦风·权舆〉解析》⁵已分析：“《权舆》诗可能是西乞术被贬为庶人后，在秦康公末年所作的诗篇。”因此属于春秋后期初段，也就是说《有杕之杜》的成文时间盖晚于春秋后期初段。后世文献中，皇清经解本《毛诗故训传定本》卷十“生於道左”、“生於道周”也是皆作“於”而非如今本《毛诗》作“于”，与安大简同。宋代胡宏《皇王大纪》卷三十八（明万历三十九年刻本）、宋代刘辰翁《须溪集》卷五（豫章丛书本）、宋代谢维新、虞载《事类备要》别集卷六（明嘉靖三十一至三十五年刻本）引《毛诗·唐风·有杕之杜》也是作“生於道左”，同于安大简此句。

皮（彼）君子＝〔二〕，邈（噬）冑（肯）適（適）我〔三〕？

整理者注〔二〕：“皮君子＝：《毛诗》作「彼君子兮」。「子」下有重文符号，当读为「彼君子子」。《仪礼·丧服》传曰：「君子子者，贵人之子也。」若据《毛诗》，简文或因抄写时受到前文《绸缪》「子＝可＝（子兮子兮）」影响而误。又或疑「子＝」为楚文字「子也」合文。”⁶《伐檀》篇也有“彼君子兮”句，因此安大简的“彼君子＝”似是更适合依《毛诗》读作“彼君子兮”。魏宜辉先生

⁵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preqin.tk/2021/03/20/2792/>，2021年3月20日。

⁶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在《再论马王堆帛书中的“是=”句》⁷中曾提到：“帛书中‘是’后所加的‘=’并不是一般的重文符号，而是一种特殊的重文符号。……帛书中的‘=’显然不是在重复‘是’，而是在重复前文中出现的‘是谓’句中的‘谓’字。”由此反观安大简，在“又杝者苙，生於道左。皮君子=，遯有適我”句之前，本当是上首诗《绸缪》的末句“子=可=，女此邢侯可”，只是被安大简抄手漏抄而已，因此《有杝之杜》篇完全可能是将“子兮”依上首诗《绸缪》末句中的“子兮子兮”而省书为“子=”。

整理者注〔三〕：“遯有適我：《毛诗》作「噬肯适我」。「遯」，《韩诗》作「逝」，《鲁诗》作「遯」（参袁梅《诗经异文汇考辨证》第一九八页），并音近可通（参白于蓝《战国秦汉简帛古书通假字汇纂》第五一三页）。「適」，从「走」，「帝」声，「适」之异体。”⁸袁梅《诗经异文汇考辨证》第一九八页关于“《韩诗》作「逝」，《鲁诗》作「遯」”的内容基本是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的转抄，而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明引“陈乔枏云：毛作‘噬’，此作‘遯’，盖据《鲁诗》文。”是一种推测，其推测依据也仅是《尔雅》有“遯”字之训，而《尔雅》明显不能确证《鲁诗》即是用“遯”字，因此陈乔枏言“盖”，许慎得见三家诗，但《说文》不收“遯”字，由此也可推知《鲁诗》是否作“遯”当存疑。整理者注不引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更忽略陈乔枏所说的“盖”，直接在注文中言“《鲁诗》作「遯」”而又别无所据，明显不当。对比前文各篇中的“遯”都

⁷ 《东南文化》2008年第4期。

⁸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是读作“逝”，可证此篇内容《韩诗》作“逝”比《毛诗》作“噬”更接近《诗经》的先秦版本。《毛传》：“噬，逮也。”《释文》：“噬，市世反，《韩诗》作‘逝’。逝，及也。”但《毛诗·邶风·日月》：“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朱熹《集传》：“逝，发语辞。古处，未详。”朱熹的这个说法几乎不学无术到了可笑的程度，不知道“古处”是什么意思，又如何知道“逝”是“发语辞”的？然而这个说法被王引之《经传释词》所张目，《经传释词》卷九“逝 噬”条：“逝，发声也。字或作‘噬’。《诗·日月》曰：‘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言不古处也。《硕鼠》曰：‘逝将去女，适彼乐土。’言将去女也。《有杕之杜》曰：‘彼君子兮，噬肯适我。’言肯适我也。《桑柔》曰：‘谁能执热，逝不以濯。’言不以濯也。‘逝’皆发声，不为义也。《传》《笺》或训为‘逮’，或训为‘往’，或训为‘去’，皆于义未安。”虽然王氏父子论述的正确率总体上只有百分之五十左右，但因为文科从来都是只重名声头衔而不重逻辑论证，因此这个说法在至今的《诗经》通俗读物中仍不乏信从之例。如果仔细分析，不妨列出《毛诗》中“逝”字用例，如《大雅·抑》：“莫扞朕舌，言不可逝矣。”《大雅·桑柔》：“谁能执热，逝不以濯？”《大雅·公刘》：“笃公刘，逝彼百泉，瞻彼溇原。”《小雅·何人斯》：“胡逝我梁，不入我门。”《小雅·车辖》：“间关车之辖兮，思变季女逝兮。”《小雅·杕杜》：“期逝不至，而多为恤。”《小雅·小弁》：“无逝我梁，无发我笱。”《秦风·车邻》：“今者不乐，逝者其耄。……今者不乐，逝者其亡。”《邶风·二子乘舟》：

“二子乘舟，泛泛其逝。”《邶风·日月》：“乃如之人兮，逝不古处。……乃如之人兮，逝不相好。”《邶风·谷风》：“毋逝我梁，毋发我笱。”《陈风·东门之枌》：“谷旦于逝，越以鞿迈。”《魏风·硕鼠》：“逝将去女，适彼乐土。……逝将去女，适彼乐国。……逝将去女，适彼乐郊。”《魏风·十亩之间》：“十亩之外兮，桑者泄泄兮，行与子逝兮。”《唐风·蟋蟀》：“蟋蟀在堂，岁聿其逝。”不难看出，“逝”字的出现总是与某种行为动作状态相关，因此以“逝（噬）”为发语词明显是不正确的。《小雅·杕杜》：“期逝不至，而多为恤。”尤其可以与《有杕之杜》的“逝冑遄我”对观，而《小雅·杕杜》的《毛传》言：“逝，往。”也是以“逝”为行为。回顾王氏观点，其立论依据仅是“《传》《笺》或训为‘逮’，或训为‘往’，或训为‘去’，皆于义未安。”也就是旧训未安，但旧训并不止于此三义，旧训未安也不等于他立的新说就是成立的，他没有举出任何正面支持依据就是非常明显的缺陷。实际上，相对于他所举出的三个旧训，“逝”字还有其它的相关义训，如《小雅·谷风》的《毛传》：“逝，之也。”《小雅·小弁》、《小雅·何人斯》的《郑笺》亦言“逝，之也。”而《老子》：“大曰逝，逝曰远。”王弼注：“逝，行也。”《孔子家语·困誓》：“他日，灵公又与夫子语，见飞鴈过而仰视之，色不悦，孔子乃逝。”王肃注：“逝，行。”《广雅·释诂一》：“逝、去，行也。”《文选·班昭〈东征赋〉》：“乃遂往而徂逝兮，聊游目而遨魂。”吕延济注：“徂，往；逝，行也。”结合“之”字最常见的训释就是“往”、“至”，《吕氏春秋·重己》：

“使五尺竖子引其椽，而牛恣所以之，顺也。”高诱注：“之，至也。”《尔雅·释诂》：“如、适、之、嫁、徂、逝，往也。”对比《方言》卷一：“嫁、逝、徂、适、往也。……逝，秦晋语也。徂，齐语也。适，宋鲁语也。往，凡语也。”就不难知道，“逝”与“之”的训释在特定方面高度重叠，而“行”可以包含来、去、往、返，因此可以完全兼容“逝”的“或训为‘逮’，或训为‘往’，或训为‘去’”状况，所以“逝”训为“行”，就完全不会出现王引之所说的“于义未安”了，将这个训义代入到《毛诗》，尤其是《小雅·杕杜》的“期逝不至”，则可得“期行不至”，代入《有杕之杜》的“逝有适我”、“逝有来游”则可得“行肯适我”、“行肯来游”，皆顺畅无碍，因此“逝”当训为“行”，而非“发语词”。

审（中）心【百十一】喜（喜）之〔四〕，可目（以）食（飲）飮（食）之〔五〕。

整理者注〔四〕：“审心喜之：《毛诗》作「中心好之」。「喜」，见于《包山》简七、《新蔡》简甲三·二〇三，「喜」之异体。「喜」「好」义近。”⁹《毛诗·小雅·彤弓》：“彤弓弔兮，受言载之。我有嘉宾，中心喜之。钟鼓既设，一朝右之。彤弓弔兮，受言囊之。我有嘉宾，中心好之。钟鼓既设，一朝酬之。”对比可见，《有杕之杜》篇很可能是受到了《彤弓》篇的影响，《有杕之杜》篇安大简作“喜”而《毛诗》作“好”，正对应与《彤弓》中的“中心喜之”与

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中心好之”，推测《毛诗》之所以用“好”代“喜”，很可能是因为“好”字与篇中的“周”、“游”同为幽部字，可以增加诗篇韵律感的缘故。由《左传·文公四年》：“卫宁武子来聘，公与之宴，为赋《湛露》及《彤弓》。不辞，又不答赋。使行人私焉。对曰：‘臣以为肄业及之也。昔诸侯朝正于王，王宴乐之，于是乎赋《湛露》，则天子当阳，诸侯用命也。诸侯敌王所忾而献其功，王于是乎赐之彤弓一，彤矢百，兹弓矢千，以觉报宴。今陪臣来继旧好，君辱贶之，其敢干大礼以自取戾。’”可见，《湛露》篇的成文背景盖即是《春秋·僖公二十八年》：“天王狩于河阳。壬申，公朝于王所。”《彤弓》篇的成文背景盖即是《左传·僖公二十八年》：“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兹弓矢千、钜鬯一卣、虎贲三百人。”因此《湛露》与《彤弓》的成文时间应皆在春秋前期末段，《有杕之杜》篇既然很可能是受《彤弓》影响，则成文时间自当在其后。

整理者注〔五〕：“可吕舍飮之：《毛诗》作「曷饮食之」。郑笺：「曷，何也。言中心诚好之，何但饮食之，当尽礼极欢以待之。」陈奂《诗毛氏传疏》则训「曷」为「何不」。郑说迂曲，不如简文文从字顺。「舍」，见于《郭店·老甲》简三三、《新蔡》简乙一·二一一〇《说文·酉部》：「舍，酒味苦也。」《飮部》：「飮，馐也。从欠，舍声。」从古文字形体来看，「舍」即「飮」之省形。「饮」「飮」实为一字。”¹⁰宋代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卷一：“《有

¹⁰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 146 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 年 8 月。

杖之杜》，武公翦灭宗国。孤立无助。犹杖杜也。当时贤者必有不义其事者相率而去之，故诗人以为刺。又从而教之，中心好贤，曰：吾何以饮食之？积其诚心，厚其礼意，以感动之，庶几贤者之肯来也。”宋代严粲《诗缉》卷十一：“贤者隐伏山林，武公不能招徕之，国人于是自致其爱慕之意，曰：彼贤者其肯暂过我乎？若肯过我，我中心爱之，将何以饮食之乎？犹《丘中有麻》：‘将其来食。’《白驹》：‘繫之维之，于焉逍遥。’之意也。国人自欲饮食之，见君不能养贤矣。”可证宋代解《毛诗》的《有杖之杜》篇时已将“曷饮食之”句明确理解为“何以饮食之”，正与安大简对应。

◎又(有)藪(杖)者苙(杜)，生於道州(周)〔六〕。皮(彼)君子_二，_一嚙(嚙)冑(肯)來(來)遊？

整理者注〔六〕：“生于道州：《毛诗》作「生于道周」。上古音「州」「周」皆属章纽幽部，音近可通（参《古字通假会典》第七七八页）。”¹¹《毛传》：“周，曲也。”《释文》：“《韩诗》：周，右也。”“周”、“州”皆既无曲义，也无右义，因此推测《诗经》原字盖是“𠂔”字或“句”字，𠂔、周相通¹²，“句”字原有幽部读音，《淮南子·地形》：“自东北至西北方，有跂踵民、句婴民。”高诱注：“句婴，读为九婴，北方之国。”《说文·句部》：“句，曲也。从口𠂔聲。”皆可证，“句”的侯部读音盖因“句”、“后”同形而产生。《说文》直接训“句”为“曲”，也与《毛传》的“曲

¹¹ 《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一）》第146页，上海：中西书局；2019年8月。

¹² 参《古字通假会典》第735页“纠与周”条，济南：齐鲁书社，1989年7月。

也”对应。《毛传》：“游，观也。”此训于先秦文献别无可证，以《有杕之杜》篇全文来看，“游”当训为晏乐义，《毛诗·大雅·卷阿》：“岂弟君子，来游来歌，以矢其音。”《周礼·天官·大宰》：“八曰游贡，九曰物贡。”郑玄注：“游贡，燕好珠玑琅玕也。”《吕氏春秋·贵直》：“其社盖于周之屏，其干戚之音在人之游。”高诱注：“游，乐也。”而且可以看出，《有杕之杜》的“逝肯来游”很可能即是受《卷阿》“来游来歌”的影响。

审（中）心喜（喜）之，可旨（以）食（飲）飩（食）之。

笔者在《安大简〈邦风·邶风·柏舟〉解析》¹³中曾提到：“《毛诗》有以十篇为一组的倾向，《小雅》、《大雅》、《周颂》皆标明“XX之什”，《释文》言：「什者，若五等之君有诗，各系其国，举《周南》即题《关雎》。至于王者施教，统有四海，歌咏之作，非止一人，篇数既多，故以十篇编为一卷，名之为什。」而其实这种以十篇为一卷的情况，在《毛诗》的《国风》中虽然不明显，但也有痕迹，即《邶风》、《卫风》、《王风》、《秦风》、《陈风》皆为十篇，十五国风中占了三分之一，不难判断绝非偶然。安大简中，《邶风》、《魏风》则皆明确标出“甬九”、“魏九”，可见安大简《邦风》并不存在以十篇为卷的倾向，但对比《毛诗》的《邶风》、《魏风》皆为十篇，或可推测安大简《邦风》的面貌体现出一种部分风诗由九篇为一卷增至十篇为一卷的过渡状态。《毛诗》中属于卫诗的《邶

¹³ 中国先秦史网站：<https://www.xianqin.tk/2021/07/10/3194/>，2021年7月10日。

风》、《邶风》、《卫风》三部分中，《邶风》高达十九篇，与《邶风》、《卫风》皆为十篇迥异，以十篇为一卷计，则《邶风》或实单为两卷，在《邦风》诸风中收录较晚，因此安大简才《邶风》在前而非《邶风》在前。《左传·襄公三十一年》直接引《卫诗》‘威仪棣棣，不可选也’句，于《毛诗》中属《邶风·柏舟》，即可见《邶风》或只是《卫风》的补充收录部分。”在此基础上，参照安大简《魏风》最后标“魏九”，自然可以判断安大简的诗篇顺序很可能较《毛诗》更为原始。